

附件 3

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

我校对所提交《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自查报告》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存在虚报、瞒报情况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校承诺，教育行政部门核查中如发现我校在招生、学籍管理、学生实习、免学费及资助等方面存在政策明令禁止性事项，或存在“人籍分离”、“双重学籍”、面向注册职业学校学籍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等情况，我校自愿放弃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。

特此声明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